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1〕6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涧政〔2020〕2号）要求，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印发《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双随机〔2020〕5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要求，按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洛人社监察〔2020〕2号）的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的相关部署，为规范当前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要求，按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洛人社监察〔2020〕2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有关要求，结合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依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为促进劳动者就

业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检查时间：2020年5月12日至6月11日

（二）检查对象：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

检查对象由人社部门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人社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中的市场主体开展住所（经营场所）检查和价格行为检查。

（三）抽查比例：100%。

四、检查方式

本此检查采用属地监管方式，由检查对象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监管效率。市人社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检查对象和各地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五、检查内容

（一）人社部门检查内容：

1、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1、住所（经营场所）检查。依据《公司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市场主体是否在登记的依据或经营场所经营进行检查，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

2、价格行为检查。对市场主体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进行依法检查。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客观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挽回。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三）畅通维权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线上人力资源监管平台建设，公布省级监管平台地址，通过线上平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维权须知、警示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畅通线上举报投诉渠道，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便捷及时维权。

（四）主动回应关切，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风险防范处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迅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